

国民阅读
经典

道德经讲义

王孺童 讲解

中华书局



道德经讲义

王孺童 讲解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经讲义 / 王孺童讲解.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4

(国民阅读经典)

ISBN 978 - 7 - 101 - 09122 - 9

I .道… II .王… III .①道家 ②《道德经》—注释
IV .B22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2)第 313449 号

书 名 道德经讲义

讲 解 者 王孺童

丛 书 名 国民阅读经典

责任编辑 刘树林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¼ 字数 8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122 - 9

定 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在二十一世纪的当代中国，国民的阅读生活中最迫切的事情是什么？我们的回答是：阅读经典！

在承担着国民基础知识体系构建的中国基础教育被功利和应试扭曲了的今天，我们要阅读经典；当数字化、网络化带来的“信息爆炸”占领人们的头脑、占用人们的时间时，我们要阅读经典；当中华民族迈向和平崛起、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时，我们更要阅读经典。

经典是我们知识体系的根基，是精神世界的家园，是走向未来的起点。这就是我们编选这套《国民阅读经典》丛书的缘起，也因此决定了这套丛书的几个特点：

首先，入选的经典是指古今中外人文社科领域的名著。世界的目光、历史的观点和中国的根基，是我们编选这套丛书的三个基本的立足点。

第二，入选的经典，不是指某时某地某一专业领域之内的重要著作，而是指历经岁月的淘洗、汇聚人类最重要的精神创造和

知识积累的基础名著，都是人人应读、必读和常读的名著。我们从中精选出一百部，分辑出版。

第三，入选的经典，我们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尽量选择最好的版本，选择最好的注本或译本。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经典丛书能够进入你的生活，相伴你的左右。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

序

《道德经》相传为老子所述。西汉司马迁《史记》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故而后有“《老子》五千言”的说法。西汉河上公作《老子章句》，将《老子》分为八十一章，分“上篇”为三十七章，即《道经》；分“下篇”为四十四章，即《德经》，故构成了现在的《道德经》。但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来看，《德经》在《道经》之前，与通行本不同。

中国的传统文化有三大思想流派，即：儒、释、道。佛教是从印度传入的，可以说是舶来品，后来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

部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长期占据着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地位；而道家则以推崇老、庄学说，为其主要思想特征。三家学说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孔子、老子，大致都是同一时代的人。也许有人会问，这三家学说到底哪个更为高明呢？若从学理上讲，佛教理论最为系统、完善，因为它深受印度哲学及因明学的影响，逻辑思辨性极强。如果将外来的佛教搁置一边，单从本土的儒家和道家来讲，儒家学说被历代统治者推崇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孔子被奉为至圣先师、万世之表；但孔子又曾问道于老子，老子可算是孔子的老师。由于三家学说关注点及所解决的问题不同，故在理论上各有特色，不能机械地将其进行高下优劣之比较。

《道德经》是老子留下的唯一著述，也是其思想的集中体现。据传，《道德经》是老子被迫讲述的。一日，老子要西行远游，结果被阻挡在函谷关（今河南省灵宝市北），老子无奈答应向守关的尹喜传道授言，这才得以放行。老子的思想到底有多深奥呢？对此，可以参看一下孔子对老子的评价。根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孔子拜见完老子回到住处，向弟子讲述自己感受时说道：“鸟，我知道它能飞；鱼，我知道它能游；兽，我知道它能跑。走兽，可以用网捕捉；游鱼，可以用线钓取；飞鸟，可以用箭射杀。至于龙，我就不知道其如何乘风驾云而腾空上天。我今天拜见老子，他就犹如神龙一般！”孔子将老子比喻为龙，可见其对老子的推崇是极高的。当然，孔子与老子的对话不止一次，但《史记》中所记载的无疑是最重要的一次。

关于《道德经》的分篇问题，自古以来都是一个讨论的焦点。

根据现有版本来看，除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之竹简《老子》分为三组外，其余均为上、下两篇。《旧唐书·经籍志》：“《道德经》三卷。”《新唐书·艺文志》：“《老子道德经》二卷，李耳，又三卷。”这与郭店竹简三组之数相合。然于其余诸书记载，还有九篇、十九篇之说。《吕氏春秋·不二》：“关尹贵清。”东汉高诱《注》：“关尹，关正也，名喜。作道书九篇。”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庄子音义下》：“老聃，即老子也，为喜著书十九篇。”恐“十”为“于”之误，陆德明所谓仍为九篇。

本经文义并非晦涩难通，然使人感觉玄妙，原因就在于篇章混乱，次第不清。考察分篇情况，其实就是为了弄清《道德经》的内在逻辑结构，所以在旁证不足的情况下，应该回归经义以求甚解。

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第三十八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仍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可见，本经在阐述“道”时，是分成四部分的，即：道、天、

地、王（人）；而在阐述“德”时，是分成五部分的，即：上德、下德、上仁、上义、上礼。这九个部分，正好与高诱《注》“九篇”数合。而对于各部分之内容，经文也都给予相应的界定。即：“道篇”，阐述“道法自然”之义；“天篇”，阐述“天法道”之义；“地篇”，阐述“地法天”之义；“王篇”，阐述“人法地”之义；“上德篇”，阐述“无为而无以为”之义；“下德篇”，阐述“为之而有以为”之义；“上仁篇”，阐述“为之而无以为”之义；“上义篇”，阐述“为之而有以为”之义；“上礼篇”，阐述“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仍之”之义，此即用兵之道。以通行本八十一章之内容，大致能与上述“九篇”相合，但由于《道德经》流传久远，其中又有错简、后人增添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很难做到一一对应。

《道德经》自问世以来，即对当时乃至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诸多哲学流派、思想学说都从中应运而生。

明宋濂《诸子辩》：“《老子》二卷，《道经》、《德经》各一。凡八十一章，五千七百四十八言，周柱下史李耳撰。耳字伯阳，一字聃。聃，耳漫无轮也。或称周平王四十二年，以其书授关尹喜。今按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实鲁隐公之元年。孔子则生于襄公二十二年，自入春秋下距孔子之生，已一百七十二年。老聃，孔子所尝问礼者，何其寿欤？岂《史记》所言‘老子百有六十余岁’，及‘或言二百余岁’者，果可信欤？聃书所言，大抵敛守退藏，不为物先，而壹返于自然。由其所该者甚广，故后世多尊之行之。‘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抟之不得，

名曰微’，道家祖之；‘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神仙家祖之；‘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是谓行无行，攘无臂，仍无敌，执无兵，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兵家祖之；‘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乎，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庄、列祖之；‘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申、韩祖之；‘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张良祖之；‘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曹参祖之。”

当然，先秦诸子百家的著述，并非是纯粹的抽象哲学，或是空泛地谈论人生道理，它们大多是给当时统治者提供治国安邦的策略和方法。《道德经》也是一样，虽然开篇感觉会很玄妙深邃，但越往后越会发现，这部书所更多阐发的是老子的圣人治世思想，即亦为统治者提供的一种治国方略。其与诸家之思想既有共通之处，亦在一些施政理念上存在着巨大差异，这可从下面的经文讲义中慢慢体会。有了这样的认识，在阅读《道德经》时就不会受当前社会某些偏见的影响，把经义说得神乎其神，认为可以预测吉凶，或是可以养生祛病，这些都是无端附会、无稽之谈。因此，一定要将经典放回到其所处的时代背景中，加以研读揣摩，才能把握其思想的实质，真正达到与古人神交的境界。

2012年12月15日王孺童识于北京木樨斋

目 录

Daodejing Jiangyi

序	i
第一章	1
第二章	3
第三章	6
第四章	9
第五章	12
第六章	14
第七章	15
第八章	17
第九章	18
第十章	20
第十一章	23
第十二章	24
第十三章	26
第十四章	28
第十五章	30

第十六章	32
第十七章	34
第十八章	36
第十九章	38
第二十章	40
第二十一章	42
第二十二章	44
第二十三章	46
第二十四章	48
第二十五章	49
第二十六章	51
第二十七章	52
第二十八章	54
第二十九章	56
第三十章	57
第三十一章	58
第三十二章	59
第三十三章	60
第三十四章	61
第三十五章	62
第三十六章	63
第三十七章	64
第三十八章	65

第三十九章	68
第四十章	70
第四十一章	71
第四十二章	73
第四十三章	75
第四十四章	76
第四十五章	77
第四十六章	78
第四十七章	79
第四十八章	80
第四十九章	81
第五十章	83
第五十一章	85
第五十二章	86
第五十三章	88
第五十四章	90
第五十五章	92
第五十六章	94
第五十七章	96
第五十八章	98
第五十九章	99
第六十章	101
第六十一章	102

第六十二章	103
第六十三章	105
第六十四章	107
第六十五章	109
第六十六章	111
第六十七章	113
第六十八章	116
第六十九章	117
第七十章	119
第七十一章	120
第七十二章	121
第七十三章	123
第七十四章	125
第七十五章	126
第七十六章	127
第七十七章	128
第七十八章	129
第七十九章	130
第八十章	131
第八十一章	133

附

中华道统，三教合流——浅谈儒、道、佛之和谐共生发展 134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道可道”，第一个“道”字，指根本法则，第二个“道”字，指言语描述。如果说作为本原的“道”能够被描述出来，或以某种方式被界定、表征出来，那它就不是永恒之“道”。“常”是永恒不变的意思。

“名可名”，第一个“名”字，指道之相状；第二个“名”字，指规定命名。如果说“道”之本原状态“名”，能够用概念或名称进行规定与区分的话，那它就不是永恒之“名”。换句话说，“名”一旦被区别出来，其实就已经偏离原本的“道”了，因为“道”本身是恒常的、绝对的、不可分别的。

“道”之所以不灭，是因为“无名，天地之始”，即在天地初开、万物生成之前，绝对的本体——“道”，尚未分化出阴阳二气来，所以这个时候还没有出现名称、概念。实质上，“无名”才是天地的本初状态。“有名，万物之母”，指绝对的本体——“道”，衍生出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等万物。因此，“道”又可以说是万物产生的根源，故比喻为“母”。“母”是本原，亦即无名、无别的宇宙本体——“道”。就好像“宇宙大爆炸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爆炸之前的宇宙处于混沌未分的本初状态，

即“无名”。爆炸之后，才逐渐生成异彩纷呈的万物。

“无”不是什么都没有的，“道体”真实不虚，之所以为“无”，是因为“道体”本身玄妙而不可名状。“道”是很微妙的，若说“道”是“无”，但它确实能产生多样的大千世界；若说“道”是“有”，但它却又无形无相、超越了名相概念的范畴。故而“道”本身是“不可道”的。

“其”，指道。“妙”，指幽微、精深。从“常无”中，可以体认本原的微妙。“常有”指各种事物和社会现象。“微”，指边界。万物生成后就有了各自的属性，“边界”使事物彼此区分开来。没有物体间的边界存在，事物的差异性也就随之不存在了。“常”一方面玄妙幽微而不可分别，另一方面又是万有多样性的本原，所以“常”有两个层面的意义：即“常无”和“常有”。

在《道德经》中，“有”和“无”不是截然不同的，若追溯“有、无”的本质，二者则是同一的，即所谓“同出而异名”。那么，如何来命名本原呢？就质而言，本原是无法用概念来定义的，权且将它命名为“玄”，即所谓“同谓之玄”。“玄”不是神乎其神的概念，其最初的本义指“青色”。青色给人以深邃而幽暗的感觉，犹如黑洞，所以，老子借用“玄”字来表达这一无形无相、不可捉摸的道体本原。

“玄”是勉强用来描述“道”的，其本身并不是“道”，所以如果过于执着于“玄”，同样会偏离本原之“道”。为了避免对玄虚之道产生分别的、有限的、定式的认识，“玄”亦不足以来描述“道”，故而说“玄之又玄”。“玄之又玄”旨在强调“道体”的超越性、无限性，以及绝对性的形上本质。一旦认清了“道”的本质，那么万物皆由“道”中产生，故为“众妙之门”。

第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爱美是人的天性，女性可能对此更有体会，每天早晨起来习惯性地要对着镜子梳妆打扮一番。老子在这里不是教人如何去打扮，而是要探讨“美”的本质，也就是美之所以为美的原因。令人生厌的东西才是美的根源，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其实不是。以化妆为例，爱美的女性早晨起来洗完脸后，还要描一下眉、上点唇彩、打点粉底。这些为了美的举动，主要出于担心自己不够美，所以老子认为“美”来源于“恶”。虽然大家都知道要多行善事，但未必清楚“善”是怎么来的。老子认为，“善”不可能孤立存在，正是因为有了“不善”，才使“善”的存在成为可能。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惩治偷盗、杀人等犯罪行为法律条文呢？其目的无非是想防非止恶，维护社会和谐、百姓平安。国家暴力机器对罪犯的惩戒与制裁，反过来成就了社会安定有序的这一“大善”。所以，“善”与“恶”虽为相对，但同时也相互成就。反之，如果有一天“恶”不存在了，“善”与“恶”的分别也就没有意义，“善”的定义也随之消失了。